

台山市低空飞行装备智造基地（一期）项目 停车场、充电桩首期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台山市低空飞行装备智造基地（一期）项目停车场、充电桩首期工程设计服务项目要求被选取单位具备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专业的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完成台山市低空飞行装备智造基地（一期）项目停车场、充电桩首期工程设计服务项目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总投资 204.49 万元。中介机构需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以及预算编制工作。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 本项目工程设计计费依据总概算价 2044900 元*3.85%=78728.65 元。

2. 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依据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 年修订本）计费，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10% 收取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含税）=78728.65 元*10%=7872.86 元。

本项目服务费计算基价=（工程编制设计费 78728.65 元+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7872.86 元）=86601.51 元，按下浮 30% 计算为 86601.51 元*（1-30%）=60621.05 元，按下浮 20% 计算为 86601.51 元*（1-20%）=69281.20 元。

即本次响应方案报价区间为 69281.20 元-60621.05 元。

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自合同生效后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方案

设计成果，20个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成果、30个日历天提交施工图。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江门广海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